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职工人数:10
经营范围:病理科、病理诊断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病理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0%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复旦病理中心持续发展之用,结合复旦病理中心现状,增资大部分资金将用于复旦病理中心搬迁、场地租赁装修、仪器设备采购等。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止: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增资人主动申请终止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500万元,股权比例50%;新股东,出资金额500万元,股权比例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效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文件精神,复旦病理中心完成本次增资后,将存在随时被复旦大学要求取消“复旦”商号名称的可能性,投资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此项条件,届时根据复旦大学后续提出的要求,配合原股东完成对增资后复旦病理中心的更名工作。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62657722
信息披露日期:2019-08-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东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东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保险业职工人数:9
经营范围: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0%
拟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满足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的注册资本限额要求,补充注册资本金。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经增资人确定为最终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与增资人签订《增资协议》。

终止条件: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或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6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进场认购,新进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2、本次增资拟募集资金投资方向:1个。3、其他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材料。

项目联系人:鲍鹏彪
联系方式:13691580217/010-51915336
信息披露日期:2019-08-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值得买”、“发行人”)于2019年7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值得买”A股股票1,333.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333.333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262,5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040,639,000股,配号总数为194,081,27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408127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739604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278.22988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4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m.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信出版
(二)股票代码:3007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015.151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753.7879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8-10层
3、联系人:王丹军
4、电话:010-84156171
5、传真:010-8415617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吴量、贾兴华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4、电话:010-65608337
5、传真:010-6560845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1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时报》公告,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66,3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993,07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96349%。配号总数为39,986,15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986,153。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上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66,3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993,07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96349%。配号总数为39,986,15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986,1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2,566.5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10% 0.93,60万股(含)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6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2.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86503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户数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账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中签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上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66,3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993,07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96349%。配号总数为39,986,15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986,1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2,566.5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10% 0.93,60万股(含)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6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2.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86503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4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达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的通知,获悉电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第一期质押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电声质押 | 是 | 21,600,000 | 2018-03-07 | 2019-07-01 | 渤海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39.2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毕后,电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0,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5.66%,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发行人于2019年7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只松鼠”A股1,23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于2019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款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0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089.6万元”,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栋3、4层

5、法定代表人:明景谷

6、注册资本:18089.6万元

7、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9日

8、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9、经营范围:销售复合乳化工器、连续乳化工器、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复合乳化工器、连续乳化工器、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3

编号:临2019-0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501辆新能源客车车辆购置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订501辆新能源客车车辆购置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9-022)。现对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46,217.8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85%,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营收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订具有偶发性,如此大批量的订单不具有常态化。

3、本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况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2,981,389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2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和申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五家承销机构以下统称“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12,981,389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892,5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

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271,309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81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主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亊长、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